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中国-杭州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 第1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强化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2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3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4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任。
- 第5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同时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 6 条**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
人士是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
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或具有经济管理方
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
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 第 7 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 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 8 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参
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 9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随时调阅独立董事的工作档案。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第 10 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资格;
 - (2)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所要求
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
济等工作经验;
 -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6)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11 条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6)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第 12 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 13 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第 14 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第 15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 第 16 条** 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 第 17 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 18 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 19 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据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 20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第 21 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2)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3)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5)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6)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7)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 22 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议，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 23 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 24 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 25 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
-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行使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 26 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2)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3) 公司被收购, 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27 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 28 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 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2) 发表意见的依据, 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3)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5)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 29 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 第 30 条** 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 31 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及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保存 10 年。
- (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4)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 32 条** 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发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 33 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1)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2)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3)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4) 对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5)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 34 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1)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 35 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保存十年。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经费及津贴

第 36 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公司有关事务职权中，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具体包括：

- (1) 独立董事为了行使其职权，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 (2)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用；
- (3) 其他经核定系独立董事为公司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第 37 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 38 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 39 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 40 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 41 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